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88745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5 條規定訂定之。
- 二、學業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特殊身分學生另行規定辦理。學期各項(科)目成績取整數，學年成績及畢業總成績取小數第一位、由第二位四捨五入。
- 三、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
 - (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 (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1.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2.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3. 獎懲紀錄。
 4. 出缺席紀錄。
 5. 具體建議。

第二章 學業成績之考查

- 一、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採擇多元適當的方法。考查分為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
 - (一)日常考查，每一科目日常考查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日常考查各項分數平均之。每一科目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
 1. 口頭問答 2. 演習練習 3. 實驗、實習 4. 閱讀報告 5. 作文 6. 隨堂測驗 7. 調查採集等報告 8. 工作報告 9. 其他。
 - (二)定期考查
 1. 期中考試，得視其每週教學時(節)數之多寡，每學期舉行一至二次。每一科目期中考試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之期中考試分數平均之。
 2. 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終了時就每一科目所授之教材考試之。
 - (三)每一科目之日常考查、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除課程綱要另有規定外，其所佔成績比率，日常考查佔百分之四十、期中考試佔百分之三十，期末考試佔百分之三十。
- 二、體育科目成績之考查，包含運動技能、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體育常識三項。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其中運動技能成績佔百分之五十，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百分之二十五、體育常識佔百分之二十五，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體育技能成績考查，以定期或不定期評量方式辦理。
 1. 評量之項目，應參照部頒「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綱要」所編訂之教材內容實施。

2. 評量之給分標準，應參考部編「高中高職運動技能測驗手冊」由本校體育教學研究會研訂。
- (二) 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成績之考查，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再就學生出席體育課、早操、課間操、課外運動、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等之記錄及學習態度、努力情形，紀律行為、服務精神等之表現增減其分數，增減標準由學校訂定。
- (三) 體育常識成績之考查，於每學期終了時評量一次。
- (四) 身心障礙，不適隨班上課之學生應依規定編組體育特別班或依課程標準另行設計活動，其運動技能成績之考查標準，由本校體育教學研究會研訂。

第三章 德行評量之考查

- 一、學生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 (三) 獎勵懲處紀錄之抵算：嘉獎及警告以加權一點計算、小功及小過以加權三點計算、大功及大過以加權九點計算。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第一項之獎懲辦法，由本校訂定之。
- 二、德行評量每學期評定乙次，由導師依學生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並給予具體建議，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由生輔組提供學生獎懲紀錄及出缺席紀錄。
導師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學生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作為學生輔導、轉學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依據。
- 三、學生之輔導、轉學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方式，包括：個案輔導、家長攜回管教、輔導轉學、輔導轉介等。
- 四、復學生及重讀生之德行評量，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成績處理結果

- 一、學生在一學期內，對於某一科目缺課之時(節)數(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它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除外)，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時(節)數三分之一時，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於每學期上課結束日由生輔組提供『缺課達全學期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名單』給註冊組。
- 二、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依學生請假規則，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行考試，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新生、轉學生入學前、轉科(部)生轉科(部)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及科目抵免規定，依「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科目抵免實施要點」辦理之。

- 四、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前項學科鑑定規定，由教學研究會定之。
- 五、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及科目抵免規定，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定之。
- 六、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成績考查有疑義時，得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
- 七、學生若因興趣不合，得申請參加轉科考試，惟當欲轉入科總人數低於教育局核定之班級人數時，始可申請；其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轉科辦法辦理。
- 八、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學生曠課累積達三十六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 九、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科組應修科目，且符合畢業條件者，得准提前畢業。
- 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